

2023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
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 2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溧城镇

乙方：南京维施信会计师事务所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为了做好 2023 年溧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补助第三方核查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核查项目

2023 年溧阳市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第三方核查 2 项目；

二、委托核查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秸秆机械化还田

1、作业面积：核查不低于申报面积的 30%，其中：现场核查不低于核查面积的 18%，其中：面积较大的，易产生误差率的需要用无人机测绘。电话核查不低于申报面积的 12%。

2、作业质量：核查标准参照《2023 年溧阳市麦稻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试行）》要求，以农户认可满意和满足下茬农作物种植要求为标准。

3、核查地点及区域：覆盖核查区域包括上兴镇、南渡镇、社渚镇、天目湖镇、戴埠镇及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以大户为主，小散户为次，兼顾每个行政村，保证区域的平衡。对反映问题较多的镇要重点进行核查。

三、核查时间要求

秸秆机械化还田

夏季乙方核查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开始，到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向委托方递交第三方核查报告；秋季乙方核查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始，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委托方递交第三方核查报告。

四、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核乙方提交的第三方核查工作方案；



2. 审核确定乙方制订的核查指标、标准、权重；
3. 对乙方核查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4. 审核乙方提交的核查数据、结论和报告；
5. 核查指标体系、报告、数据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 按协议规定支付委托核查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作业补助政策和有关规定要求，独立实施核查；
2. 对核查数据及资料、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核查工作任务；
4. 在核查工作中，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5. 核查报告、数据以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布和发表；
6. 按协议规定取得核查费用；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转包至第三方执行。

五、第三方核查费用与支付方式

(1) 因申报对象户数的不确定性，年增比变化较大，本次核查费用总价包干。

(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核查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126000元），本核查费用按照夏、秋两季分段支付，第一阶段于**2023年9月15**前支付合同价款的**60%**，第二阶段于**2024年1月31**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40%**。

六、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第三方核查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核查评价工作。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完成受托核查工作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减部分或拒付全部核查评价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委托第三方核查工作中，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其他事项。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

议中未能明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章后生效，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代理机构 1 份备案留存。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